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4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位于介休市义安镇沙堡村西侧0.52km处（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搅拌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各1座，主要设置1条腐殖酸钾/腐植酸钠有机肥生产线以及配套布袋除

尘器等环保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处理-腐植酸盐溶液制备-离心分离-干燥-筛分-包装。项目利用风化煤、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物料，年生产腐殖酸钾、腐植酸钠有机肥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2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了介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781-26-03-022142）。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巨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腐殖酸系列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4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落实严格的环境污染管控措施，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

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措施。施工道路每日洒水。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要设置洗车平台，严格控制车速，加强工业场地扬尘控制。

2. 运营期生产供热由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蒸汽提供，办公采用电采暖。项目粉磨、搅拌罐投料、物料干燥转运、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设备均设置集尘罩，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运营期物料堆存以及给料、粉磨、搅拌、干燥、转运、筛分、包装等生产工序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皮带输送走廊全封闭；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清扫。建设洗车平台，出入车辆及时清洗；运输车辆遮盖。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编码登记，并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确保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修改单中表2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车辆应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甲醇）车辆。厂区所有运输通道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门禁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6个月以上。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

后回用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烘干工序设置冷凝液收集装置，冷凝液通过循环水池全部返回腐植酸盐溶液制备工序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液全部返回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利用。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建设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O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3m³/d，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

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环评要求建设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泵类、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吸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建筑垃圾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剩余弃土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除尘灰、不合格物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28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和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